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星期三）發行 第6970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970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公布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2
- (二)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4
- (三)公布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99 年度預算.....5
- (四)公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6
- (五)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7
- (六)公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社教文化基金會、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

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604 萬 9,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567 萬 8,000 元，照列。
- 3.賸餘：37 萬 1,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67 億 6,937 萬 1,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4 億 3,184 萬 5,000 元，照列。
- 3.賸餘：53 億 3,752 萬 6,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4 萬 4,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7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614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含所得稅費用）：1,058 萬元，照列。

3. 本期餘絀：556 萬元，照列。

二、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總額：1,589 萬元，照列。

2. 支出總額：1,589 萬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2 項：

（一）1. 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編製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評估預算

編列合理性，應檢討改進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加強預算書表內容之說明及完整性。

2.預算書總說明應納入以前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3.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應將預、決算上網公開。

4.應參酌現行決算之法定審查體制，將決算報告併送審計部審核，以完備監督機制。

(二)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標準不一，主管機關應審酌財團法人之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訂定各財團法人從業人員支薪標準。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7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99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824 萬 7,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854 萬 1,000 元，照列。

3.本期餘絀：-29 萬 4,000 元，照列。

二、通過通案決議 1 項：

(一)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編製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應檢討改進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加強預算書表內容之說明及完整性。

(二)預算書總說明應納入以前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三)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應將預、決算上網公開。

(四)應參酌現行決算之法定審查體制，將決算報告併送審計部審核，以完備監督機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87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892 萬 9,000 元，照列。

2.支出總額：885 萬 9,000 元，照列。

3.本期餘絀：7 萬元，照列。

二、通過通案決議 1 項，內容如下：

(一)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編製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應檢討改進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加強預算書表內容之說明及完整性。

(二)預算書總說明應納入以前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三)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應將預、決算上網公開。

(四)應參酌現行決算之法定審查體制，將決算報告併送審計部審核，以完備監督機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87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3 億 1,703 萬 4,000 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3 億 1,683 萬 4,000 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20 萬元，照列。

三、通過通案決議 1 項，內容如下：

(一)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編製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應檢討改進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加強預算書表內容之說明及完整性。

(二)預算書總說明應納入以前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三)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應將預、決算上網公開。

(四)應參酌現行決算之法定審查體制，將決算報告併送審計部審核，以完備監督機制。

四、通過決議 1 項：

(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公視基金會，就原住民族基金會與原住民族電視台之人事及原住民族電視台未來發展方面，進行協調討論，並於下會期開議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87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

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布

通過決議 3 項：

1. 鑒於教育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不乏創立基金金額未達設立標準、或規模及業務甚微致功能

- 有限，故建請教育部檢討此等基金會存續之必要。
2.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通過，旨在健全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並保障該等人員權益，惟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休轉任私立學校服務，復由校方與政府提撥退休及撫卹等支出，享有多重資源，並造成政府雙重負擔及社會資源配置失衡，顯非該條例設置宗旨，教育部應儘速修法因應，以維公平原則。
 3. 教育部管轄之「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的基金規模未達 3,000 萬元，不符合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3 點：「……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並不得少於新臺幣 3,000 萬元。」的規定。另「財團法人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的 100 年度收入預算數 28 萬元、支出預算數 27 萬 5,000 元，顯見其營運規模及業務量極少，實未具經營效益。建請教育部積極輔導整並不具營運效益之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4,343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6,982 萬 3,000 元，照列。

3. 短絀：2,638 萬 8,000 元，照列。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20 萬 4,000 元。

(四)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 通過決議 1 項：

- 1.大考中心帳列固定資產未提列折舊，與教育部訂定之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不符，導致財務報表未能充分表達，該中心應予改正以符規定。

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678 萬 1,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678 萬 1,000 元，照列。
- 3.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3 項：

1.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成立宗旨為協助國內各大專校院發展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故近年來均編列數百萬元經費辦理國內高等教育研討會甚或遠赴國外舉辦高等教育博覽會及參加教育者年會等；囿於活動經費大半來自教育部補助款，學校分攤經費之比率甚低，該基金會應將各補助計畫之業務活動內容、補助學校、條件及金額，補助績效等明確表達，並於基金會官方網站詳加揭露基金會歷年度國外參訪或教育展報告，俾利外界監督與瞭解，以達政府有限補助經費被合理有效運用。

2.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自 95 年 1 月成立迄今已近 5 年，每年度收支總額逾千萬元，但會計制度卻遲遲未

完成制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此舉不僅有違會計法等規定，且基金會之相關帳務處理運作、控管及考核機制均乏相關法令規定以資遵循；又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該基金會每年收入來源幾乎全來自政府補助款，高達 9 成以上之年度業務支出經費均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故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負有監督職責。教育部應善盡主管機關督導職責，並儘速核定該基金會會計制度，並函送至該部備查，俾利相關作業之遵循與考核。

3. 有鑑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歷年度業務經費支出及人事費幾乎全由政府補助款支應（比率高達 9 成以上），此與該基金會之捐助章程：「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之規定明顯相違，董事會及專職人員應積極加強對外募款，以因應基金會未來自主運作之所需。

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3,124 萬 8,000 元，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之「其他收入」3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158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3,120 萬 1,000 元，照列。
3. 賸餘：原列 4 萬 7,000 元，增列 33 萬 5,000 元，改列為 38 萬 2,000 元。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0 項：

- 1.邇來社會各界對現行高等教育評鑑制度迭以負面批評，不僅審計部於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明文指出高等教育評鑑制度，有待檢討改進；監察院亦在 99 年 8 月對評鑑缺失提出糾正案，連帶使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功能遭到質疑；尤以甚者，識者特別憂慮現行評鑑制度因欠缺多元、前瞻性效標考量，恐使部分新興領域及待扶植學門，包括兩性平權、環保及弱勢發展研究學將因此而遭致被整併或停辦的結果，致使稀有人才之培育出現斷層，十分不利國家長期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高等教育評鑑制度具體改進方案。
- 2.鑑於教育作為立德樹人的百年大業，特別是高等教育對於學生健全人格的塑造，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因此為督促國內各大專院校，加強學生品德教育，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未來進行大學系所評鑑時，應增加「品德教育」相關考核項目，使高等教育發揮「傳道授業」的教育精神，培養品行兼優的健全國民。
- 3.經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人員每年接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高達億元左右，所投入經費及人力十分龐大，近年度均無學校被評鑑為「未通過」；惟 99 年度監察院卻針對評鑑缺失提出糾正案，顯見評鑑結果與達成大學教學品質提升及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之實際現況有極大落差。教育部應針對監察院所提缺失要項，與財團法人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通盤檢討各校自我評鑑標準、系所評鑑項目、指標及內涵等評鑑實施事項，研擬具體改進意見，以達成法人之設立宗旨，並作為政府補助教育經費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重要參考依據。

4. 經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於 100 年度擬增聘 2 名助理研究員，人事費預算計增加 206 萬 0,148 元；渠等新進人員之薪資結構中學術研究費有超過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專院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初任助理教授待遇之嫌。復查，該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賸餘僅 30 餘萬元、100 年度預計收支相抵後賸餘更大幅減少至 4 萬 7,000 元，又其歷年度人事費用全由教育部補助，基金會全無自籌款項；有關該基金會人員之薪資標準實應給予適當限制，宜重新檢討初任人員之薪資標準，至少應以不高於一般公務機關、學校同職級初任人員之薪資數額，避免因財團法人薪資浮濫或不當情事迭遭外界質疑與詬病，並進而減輕政府補助經費負擔，以達到節流的目的。
5.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自 94 年 12 月成立迄今已 5 年餘，年度收支總額達億元以上，卻至今未制定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不僅有違上開會計法及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且基金會之相關帳務處理運作、控管及考核機制均無從遵循；鑑於會計制度為單位執行預算及會計報告、科目、簿籍報表及會計憑證等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準據，教育部應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督責該基金會儘速完成會計制度制定並送該部備查。
6.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自 94 年底成立以來，長

期倚賴教育部補助款辦理評鑑事務，歷年度募款狀況欠佳，此與其捐助及組織章程所揭規定明顯違背；為因應未來獨立作業，該基金會應加強募款能力，使其資金來源充裕，並達到擴大社會參與之目的。

7. 鑑於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預、決算既依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應送本院審議，且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為教育部之補助款及委辦收入，為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應比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將其歷年度之預、決算書完整資料、採購契約及接受政府補助等資料於其網站完整公告揭露，提高該基金會財務及業務資訊之透明度，俾利民眾查閱及監督。
8. 有鑑於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自 94 年底成立以來，長期倚賴教育部補助款辦理評鑑事務，歷年募款狀況欠佳，與其捐助及組織章程所揭規定明顯有違；為因應未來獨立作業，爰建請教育部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應加強其募款能力，使基金資金來源充裕，以擴大社會參與。
9.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近年來所做的評鑑結果完全沒有任何一個系所被評為「未通過」，但實際上卻有許多學系、研究所招收不到足夠的學生，可見評鑑的標準與民眾的認知存在明顯落差。且教育部是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的評鑑結果來進行高等學校的退場規劃，評鑑失準將造成教育部的政策無法落實，甚至出現錯誤的政策。因此建議教育部應重新檢討評鑑中心的功能、成員與評鑑方法等項目，真正將高等教育的評鑑工作落實。

10.鑑於部分因文化、社會、國家發展等特殊因素所需，為培養人才所成立之院、系、所，成立之初往往師資不足，致使系所評鑑結果不理想，而有遭裁併之虞。2000 年開始，在客家社會的共同推動和政府政策性支持下，桃（中央）、竹（交通）、苗（聯合）各一所國立大學成立客家學院。南部則由高雄師範大學及屏東教育大學陸續分別成立客家文化研究所。其中高師大客研所即因師資不足而險遭裁併，至今仍陷於發展僵局。爰要求教育部對於特殊考量成立之系所，於成立之初數年期間，應以特別之評鑑標準衡量，以達營造學術環境，培育人才之目的。

四、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 億 0,350 萬 2,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 億 0,348 萬 8,000 元，照列。

3.賸餘：1 萬 4,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4 項：

1.經查興學基金會現有董事 13 名，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規定，捐助機關代表或指派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故教育部代表或由其指派人數應有 5 人，然現行僅 4 人，尚低於規定標準，與教育事務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不符，請教育部儘速補足以符規定。

2. 興學基金會乃為鼓勵各界捐助私立學校興學而設立，然因受贈者集中少數學校，不利私立學校均衡發展，且透過基金會捐款具有之租稅優惠高於直接捐贈，故經由基金會捐款興學目的恐為外界所質疑，請教育部儘速研議如何提高該項捐款運用之透明度，以杜絕各界質疑。
3. 依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對受贈款項之運用進行查核，經查自 96 年度迄 98 年度止，興學基金會未能提出私立學校受贈款項實際運用之查核資料，僅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興學基金會財務報告替代，對於各校受贈款項運用情形，難以落實有效監督。為提升教學品質，達到均衡私校發展目標，主管機關加強查核監督，並將財務報表與查核結果公布於網站上供民眾查閱。
4. 查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係為改善私校募款困難，提高民間興學風氣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基金會，依規定透過該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額可全數列舉用以抵稅，然若欠缺透明化之捐款機制且未對受贈學校是否妥善運用捐贈款項進行實地查核，恐淪為企業節稅之工具，無法達到提升教學品質，均衡私校發展之目標；爰建請教育部及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應擬定透明之捐贈制度，除年度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外，並定期至受捐贈學校進行實地查核，以確保捐款未遭濫用。

五、財團法人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

-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30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0 萬元，照列。
- 3.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 1.經查財團法人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自 81 年 6 月成立迄今已達 18 年餘，至今尚未制訂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不僅有違會計法及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外，且基金會之相關帳務處理運作、控管及考核機制均無從遵循。基於會計制度為單位執行預算及會計報告、會計科目、簿籍、報表及會計憑證等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準據，教育部應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督責該基金會儘速完成相關制度之訂定，並函送該部備查，以符法制。
- 2.財團法人臺灣自然保育文教基金會屬政府捐助 100%之公設財團法人，相關預算、決算係依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應送本院審議。為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教育部應落實主管機關之責，督促該基金會儘速建置網站、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院決議，將預算、決算書、業務計畫及執行結果、接受政府捐助等相關財務及業務資訊於基金會網站充分揭露，以提高該基金會財務及業務資訊之透明度，俾利外界查閱及監督。

六、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81 萬 8,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 374 萬 9,000 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之「人事費」3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1 萬 3,000 元。

3.短絀：原列 193 萬 1,000 元，減列 3 萬 6,000 元，改列為 189 萬 5,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2 項：

1.經查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近年有關社教文化業務之辦理情形，應對社會生活與人生學習等教育具有正面之導向，惟社會教育可含括之範圍甚廣，可謂人類終其一生所涉，都為社會教育之一部分。惟該基金會所辦各項社教文化活動之種類及範圍，仍有侷限，甚且部分事項有成為年度必辦活動之現象，且部分機構亦成為固定受託之對象。為杜絕可能發生的弊端與不必要之爭議，該基金會應澈底檢討歷來所推動之社教文化活動，應擴大範圍及種類，發揮對社會教化正面之影響。

2.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擬活化閒置資金增加收益，固為正面積極態度，但鑑於近年來有價證券投資成效不佳，加

上該基金會對資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規範有限，且未訂有會計制度。故為健全其財務運作及管理，該基金會應儘速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以使該基金會各項財務運作及管理有所依循，並健全其財務結構。

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32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0 萬元，照列。
- 3.賸餘：2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23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21 萬 4,000 元，照列。
- 3.賸餘：1 萬 6,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 1.依 98 年 3 月 13 日修正之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3 點：「本部審查，教育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其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並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萬元。」據此，財團法人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應不得低於 3,000 萬元，然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創設基金僅為 2,500 萬元，教育部應儘速補足或補助活動經費。

九、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50 萬 8,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40 萬 7,000 元，照列。
- 3.短絀：89 萬 9,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 1.經查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近年來業務之辦理成效有限，請該基金會澈底檢討過去辦理活動之成效，並就 100 年度業務之辦理，應注意各項活動辦理目的之達成與強化，以確實達到促進教育文化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之目的。
- 2.有鑑於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近年來幾無捐贈收入（雖 99 年度下半年該基金會董事長捐贈

新臺幣 20 萬元，但金額仍屬非常有限)，且主要僅能依賴微薄利息收入支應相關活動經費之情形下，該基金會應更擷節並有效運用資金，俾能永續順利運作。

3. 有鑑於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之財務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並未訂有明確規範及完備制度，易生弊端。為健全其財務運作，該基金會應儘速訂定明確之資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會計制度，以使該基金會各項財務運作有所依循，俾利健全其財務結構。
4. 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於 99 年 7 月 16 日召開之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中，前後任董事長均有捐贈之表示，而經洽詢實際捐贈情況，現任徐董事長已捐贈該基金會新臺幣 20 萬元並已入帳，但前任董事長之擬捐贈明文記載於其董事會議事錄內，且擬處理方式不符有關規範。該基金會未來對各項捐贈款應予適當正確之處理，以完整表達財務報表及事實經過，以符合規範。
5. 查臺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自 95 至 98 年度均無捐贈收入，每年度之收入來源全靠利息收入，但每年經費支出約需數百萬元，均超過當年度之收入，以 100 年度為例，收入僅 50 萬 8,000 元，但支出總額卻達 140 萬 7,000 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89 萬 9,000 元；長期收支不平衡導致該基金會之「留本基金及賸餘」自 95 年度之 3,545 萬 1,000 元逐年減少至 100 年度預計之 3,011 萬 5,000 元；爰此，建請該基金會應積極檢討近年收支狀況，並有效運用資金，俾利基金會順利運作。

十、財團法人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28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27 萬 5,000 元，照列。
- 3.賸餘：5,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 1.查臺灣公共圖書館事業文教基金會 100 年度收入預算數 28 萬元、支出預算數 27 萬 5,000 元，顯見其營運規模及業務量極少，且基金會之功能與臺中圖書館重疊，員工均由該圖書館職員兼任；爰建議教育部檢討裁撤該基金會，俾使有限資源能移作其他公益性團體支出，以發揮更大效益。

十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75 億 2,430 萬 8,000 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25 億 9,582 萬 7,000 元，照列。
- 3.賸餘：49 億 2,848 萬 1,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5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7 項：

1. 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規定，除教育部外另有 12 個縣市政府必須為其所主管之私校教職員撥繳儲金至儲金管理會。僉以該會預算書中並未列示教育部及各直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應繳儲金之數額，礙於本委員會對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依法提撥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及離職金辦理情形之瞭解與監督。爰要求該會預算書應載明各直轄、縣、市主管機關提撥數額，俾利後續查考與追蹤。
2. 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就該條例第 31 條所定運用範圍，每年擬訂其適當比例，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惟據查，該會退撫儲金運用計畫雖於 99 年 11 月 4 日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函報教育部，但因計畫內容並未訂定相關運用比率且缺乏資產配置等相關細節，致主管機關無從掌握數額龐大儲金之流通動向。爰要求該會應於 3 個月內按規定完成增補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在該會網站公布，以昭公信。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

攸關數萬私校教職員福利權益，任務重大，眾所矚目。僉以社會各界對於自政府機構退休後轉任私立學校或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務人員，已享有原公職給付之退休金，若自私校第二度退休時另支予政府與學校均需提撥部分資源之退撫支出，恐有社會資源配置失衡之虞。爰籲請教育部應儘速研訂，並完成配套修法作業，俾紓解社會對不合理待遇之疑慮。

4. 儲金管理會管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運作，惟兩基金收支、運用、管理及業務範圍皆有差異，應將各基金視為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並參照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增列相關書表，明確列示各該基金之收支內容，以與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明定分戶立帳及分別處理之精神相符，以利財務管理與責任歸屬。
5. 儲金管理會依規定承接原私校退撫基金留存之權利與義務，應於財務報表中明確列表說明，俾利基金後續財務規劃及政府預算編列執行之參考。另潛藏性負債可能肇致國庫未來負擔，影響可謂重大，亦應依法向立法院報告。
6. 針對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之儲金管理會 100 年度擬購買金融資產 33 億元，未能依收支管理運用辦法擬定投資配置比率，預算書亦未列明投資標的，限縮立法院審議範圍。為維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權益，主管機關應善盡督導職責，有效控制投資風險，以確保退撫儲金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7.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擬投資 33 億元購買長期金融資產，但迄今未依收支管理運用辦法擬定投資配置比率，預算書亦未列明投資標的，未臻妥適，為維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權益，爰建請教育部應善盡督導職責，有效控制投資風險，以確保退撫儲金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01 號

茲修正幼稚教育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幼稚教育法修正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布

第八條 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

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均兼任導師。但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僅其中一人為導師；其導師費之發給，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

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幼稚園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領有幼稚園教師證書者。

二、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依當時法規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幼稚園園長應具教師資格，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優先遴用之：

一、大學幼教相關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幼教相關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五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八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11 號

茲增訂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布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稚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

二項百分之二十一點五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品質。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21 號

茲增訂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農業金融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布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及委託辦理應遵行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貸款業務，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

辦理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農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關宣導、推動、帳務處理、財務收支、統計及對於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第十五條 政府為全國農業金庫發起人時，其成立初期之出資額定為該金庫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並於該金庫成立滿三年後逐步降低政府出資比率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就章程所定人數，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方式選舉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政府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不受連任次數之限制。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全國農業金庫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不符合依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
-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

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全國農業金庫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職務如下：

- 一、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選任。
-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聘任及解任。
- 三、總經理所提經理人之聘任及解任。
- 四、信用部提報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之審議。
- 五、業務原則與政策及各項作業規章之訂定。
- 六、總經理所提年度預算案之審議。
- 七、總經理執行業務及預算案之督導。
- 八、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

下列事項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八十。
- 二、相互支援基金：百分之五。
- 三、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農會百分之十、漁會百分之三。
- 四、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二款所定相互支援基金，以用於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財務支援為限；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由全國農業金庫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六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四項、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一之信用卡業務、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

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九、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等事項之辦法及信用部對各類授信對象放款之限制與期限及存放比率等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信用部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

- 一、收受存款。
- 二、辦理放款。
- 三、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 四、國內匯款。
- 五、代理收付款項。
- 六、出租保管箱業務。
- 七、代理服務業務。

八、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九、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信用部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調整其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四分之三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得繼續存放。

信用部營運資金融通，除情況緊急並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者外，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第三十三條 信用部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四、第六十二條之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農、漁會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漁會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動用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

項處分時，得命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與其他設有信用部農、漁會合併，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規定，命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與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合併有困難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一、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全國農業金庫。

全國農業金庫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受讓信用部時，得自將股份收回，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所收回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全國農業金庫依第一項第二款受讓信用部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合併或受讓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於申請對被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之處分書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四、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或受讓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五、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被合併或讓與而隨同移轉予合併或受讓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六、因合併或讓與產生之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 七、因合併或讓與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 八、因合併或讓與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或受讓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

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全國農業金庫指派者，受罰人為全國農業金庫。

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信用部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農會、漁會指派者，受罰人為該農會、漁會。

第四十七條 全國農業金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

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六、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七、未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四、年度決算後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第三十四條所定最低比率時，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事業盈餘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

第四十八條 全國農業金庫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派員或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或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全國農業金庫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啟金庫或其他庫房。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而為投資。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而為投資。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信用部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全國農業金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貸款之資格、期限或利率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吸收存款。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一條所為規定。

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貸款之資格、期限或利率之規定。
-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吸收存款。
-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一條所為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處理方式；或於年度決算後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未低於第三十四條所定最低比率時，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撥或提撥不足。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出資全國農業金庫。
- 二、信用部未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比例，將餘裕資金轉存全國農業金庫，或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營運資金未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融通。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31 號

茲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部长 高華柱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布

第十七條 因傷成殘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撫卹金：

一、作戰傷殘：

-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五個基數。
-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四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二、因公傷殘：

- (一)一等殘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 (二)二等殘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 (三)三等殘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

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三、因病或意外傷殘：

(一)一等殘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殘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空勤、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潛艦任務之際，因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因所致傷殘，經核定為三等殘以上者，其年撫金按第一項各款標準增發七個基數。

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後，傷殘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前，支領瞻養金不發撫卹金者，依原傷殘撫卹給與標準補發撫卹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41 號

茲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二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定之。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特派黃富源為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任命巫哲緯為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處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7 日

任命蘇獻煌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東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張佳琳、楊修安、馬湘萍、王明源、彭淑珍、林哲宏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游騰益為教育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統計長，郭淑芳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張耀文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江守權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謝錫和、鄭銘謙、趙中岳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柯宜汾、蔡孟利、張春暉、黃錦秋、戴文亮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呂理銘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黃士元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林忠義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蕭連森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郭景東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王邦安、林佳裕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柯怡伶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蔡麗宜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曲鴻煜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陳錫柱、周懷廉、張介欽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林伯宇、張長樹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吳宣憲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洪家原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黃智勇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滕治平、吳義

聰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童益民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王元芳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藝峰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謝明昌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主任。

任命陳珏玗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簡慶發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派楊正君、范揚材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王昭文、林志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坤城、朱寶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琪瓏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

任命陳稔惠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謝宜安、陳崇賢、吳濬宇、陳子豪、楊晉嘉、陳元儒、宋文耀、周俊緯、楊孟翰、李國廷、賴品錚、許桓碩、謝育儒、游登竣、洪昌利、王崇文、李崇正、林柏言、謝志和、劉世康、鄭順達、余柏霖、徐嘉煌、黃逸伶、柯政安、方文村、施雅棠、陳奕頤、羅尉晉、陳家維、黃騰興、鍾子敬、許惟喬、許家維、王崇倫、歐家杰、蕭翊辰、王重凱、蘇頂傑、許晉源、顏偉任、楊尚甫、張哲瑋、楊智傑、游孟丞、楊端凱、黃暉翔、蘇柏豪、湯智堯、孫維鴻、魏振庭、曾鈺秦、周育震、徐培文、方聖允、陳祺、李逸儂、李祐丞、林仁傑、黃郁清、謝佳靜、蕭澄航、張軒誠、陳頤駿、曾錦岳、吳榮展、胡基發

、顏繼志、蘇順元、吳昭逸、陳仁明、陳永成、陳欣賞、王國盛、鄭豐宗、潘幸義、陳延專、陳漢哲、潘春風、賴志龍、李國城、賴俊明、吳怡萱、張修碩、李文豪、黃桂卿、李家名、何莉莉、薛順霖、法博修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7 日

4 月 1 日（星期五）

- 蒞臨「台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中」66週年校慶活動致詞（台北市）
- 前往桃園大溪慈湖恭謁先總統 蔣公陵寢（桃園縣）
- 接見中華民國第9屆「金舵獎」得獎人一行
- 主持記者會說明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作業事宜並針對提名及審薦作業疏失再度向社會大眾致歉

4 月 2 日（星期六）

- 蒞臨「家庭100 幸福100—大手牽小手 歡樂逛花博」兒童節活動致詞並與行政院長吳敦義等人共同推動象徵傳承幸福之大球（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入口區前廣場）
- 蒞臨雲林縣斗六市朝龍宮北極玄天上帝聖誕慶典活動致詞並

與民眾就宗教文化及地方風俗等進行有獎徵答（雲林縣斗六市）

4月3日（星期日）

- 蒞臨台中樂成宮旱溪媽祖遶境十八庄祈福上轎典禮致詞並以媽祖為題與現場鄉親進行有獎徵答（台中市東區）
- 訪視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瞭解院區學習設施及起居環境並致贈加菜金、夢幻總統府文鎮及總統福袋做為兒童節禮物（台中市西區）
- 蒞臨「彰化拒國光 全民拼健康—最後的蚵仔湯萬人餐會」聽取在地鄉親心聲並承諾立刻要求環保署把細懸浮微粒PM2.5納入管制，同時也責成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完成彰化縣濕地之評估指定程序（彰化縣芳苑鄉）

4月4日（星期一）

- 出席「二二八受難英靈追思系列活動—張七郎、張宗仁、張果仁醫師受難忌日追思會暨張七郎遺物致贈儀式」代表政府再次對受難者家屬表達深刻之歉意（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南翼二二八受難者追思悼念區）
- 訪視彰化大城濕地聽取在地民眾心聲（彰化縣）

4月5日（星期二）

- 主持記者會闡明政府支持推動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立場

4月6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4月7日（星期四）

- 視察海軍「海銳十號操演」並主持「光華六號81、82艇成軍

暨海蛟一中隊換裝」儀式（蘇澳中正基地）

- 接見美國「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訪華團一行
- 接見香港「景嶺教育文化基金會」主要幹部一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7 日

4 月 1 日（星期五）

- 蒞臨「60 & 35，蛻變與再生」－英文《臺灣評論》(Taiwan Review)月刊創刊60週年暨《臺灣光華雜誌》(Taiwan Panorama)創刊35週年聯合慶祝活動致詞（行政院新聞局）
- 出席總統主持說明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審薦作業事宜記者會並針對提名及審薦作業疏失再度向總統及社會大眾致歉

4 月 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4 月 5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4 月 6 日（星期三）

- 接見「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總裁湯瑪斯·米羅 (Thomas Mirow) 一行

4月7日(星期四)

- 蒞臨「大甲鎮瀾宮媽祖之光」演唱會為一年一度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揭開序幕 (台中市立大甲體育場)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